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六大片區活化工作

“六大歷史片區活化”是特區政府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推動“一基地”建設的重要工作，開展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有社會意見認為，過去相關片區雖不時舉辦文藝表演、文創市集、節慶裝飾等活動，但活動性質較同質化，且未能深入善用不同片區各自的歷史文化底蘊與社區及周邊的環境特色，一旦活動結束就無法維持穩定的人流。此外，由於片區活化亦涉及優化社區營商環境、市容美化、工程建設與文遺建築保育等多項工作，但現時缺乏統籌協調片區及其周邊的居民、中小企等利益持份者共同參與、共同受惠的機制，還有部分片區及其周邊的歷史或舊建築要轉換用途或維修保養，也會受法律法規、業權分散及小業主資源有限等因素都影響，窒礙了片區活化的成效。

值得關注的是，早前在經濟財政範疇施政方針答問大會中，經濟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將由經財司統領六大片區開發工作，負責協調並主力推進項目，並將以“社區商圈”和開發社區人文文化為發展定位，受到社會及片區周邊居民所關注。參考不同地區的經驗，開發“社區商圈”與人文文化，除了要恆常性舉辦活動吸引人流、對街道和建築進行美化之外，關鍵還在於既保留舊建築、舊社區的歷史文化價值，又可以通過創新思維，轉化它們本身的用途，打造具文旅、娛樂、藝術、美食等元素的多功能複合空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六大歷史片區活化”將由社會文化司轉變為經濟財政司作統籌，未來片區活化工作的具體分工將如何調整，以及在跨司跨範疇工作上，有何新的計劃和安排？
2. 《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提到，“社文範疇將支持業界打造更多創新的特色文化消費空間，以及支持中小企參與歷史片區活化，創設

更多文旅消費場景。”未來相關部門將採取何種方式對區內的歷史文化元素進行深度挖掘與利用？如何主動協助片區及周邊中小企參與受惠，讓“社區商圈”得以發展？

3. 針對現時不少片區及周邊社區的私人業權分散，建築原有用途轉換、美化及維護等工作亦受不同法律法規限制的問題，未來會否透過跨部門工作組，共同檢視有關法律，為盤活舊區、美化環境、改善居民生活等鬆綁？